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金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金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关于提名金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博达、李晓、朱文山

2014年2月11日